

※地址變更

財團法人成立後，主事務所和分事務所地址如有變更，應經董事會會議通過，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(詳見備註)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，並向法院為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15 日內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及法院公告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一)董事會會議紀錄(一式四份)。

(二)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(一式四份)。

(三)新舊捐助章程(一式四份)。

(四)變更後地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(一式四份，如租賃契約書、無償使用切結書等..)。

地址變更登記運作圖

